监督平台监督职能

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数字证书（CA）登录监管平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。

（一）监督对象

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投标人及评审专家。

（二）监督事项

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，在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发布，开标、评标及中标公示等环节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程序和时限

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采购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、中标公示，在发布期限内全部在线监督检查。对已编制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、采购文件，在发出之日后，3个工作日内，按照不低于20%的比例随机抽查。对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开、评标活动进行实时监督。对近半年来已经完成开评标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、评标中有重大异议项目以及随机抽取的项目进行事后监管。